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之

新組織章程細則

(於2014年6月24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於1995年11月23日註冊成立

香港

(英文版本及其中文譯本內容如有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No. 531380
編號

(COPY)
(副本)

COMPANIES ORDINANCE
(CHAPTER 32)
香港法例第 32 章
公司條例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ON CHANGE OF NAME
公司更改名稱
註冊證書

— * * * —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謹此證明

JOINFIT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駿利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having by special resolution changed its name, is now incorporated under
經通過特別決議，已將其名稱更改，該公司的註冊名

the name of
稱現為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Issued by the undersigned on 30 April 1996.

本證書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三十日簽發。

(Sd.) MRS. M. LEE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李余潔清代行)

No. 531380
編號

(COPY)
(副本)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公司註冊證書

I hereby certify that
本人茲證明

JOINFIT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LIMITED

駿利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and
於本日在香港依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為
that this company is limited.
有限公司。

Given under my hand this Twenty-Third day of November
簽署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廿三日。
One Thousand Nine Hundred and Ninety Five.

(Sd.) MRS. M. LEE

for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

(公司註冊主任 李余潔清代行)

公司條例(第622章)

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之

新組織章程細則

(於2014年6月24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

序言

- (A) 本公司名稱為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位於香港。
- (C) 股東責任屬有限責任。
- (D) 我們(若干人士)，姓名、地址及描述如下，有意成立一間公司，我們並同意分別認購在我們姓名旁所列而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數目：

認購人的姓名、地址及描述	各認購人認購的股份數目	股本
KINGSFAITH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57號 錦牲大廈21樓 公司	1	1.00港元
GRAND FAITH LIMITED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57號 錦牲大廈21樓 公司	1	1.00港元
總數	2	2.00港元

日期：1995年11月16日

上列簽署的見證人：-

秘書

Teresa Leung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57號

錦牲大廈21樓

1A. 任何有關公司條例附表(包括《前條例》附表1的A表及香港法例第622H章《公司(章程細則範本)公告》附表1之章程細則範本)所列的規例均不得應用為本公司的規例或細則。

2. 除文義另有規定外，在本細則中：

「地址」具有其一般涵義，並包括任何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用作根據本細則之任何通訊用途之網址；

「本細則」即指現行或不時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就董事而言，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即指本公司的董事會或出席具有足夠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的董事；

「營業日」具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本」指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券交易所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電子通訊」指透過任何媒體(包括磁碟或光碟)以任何電子形式(包括數碼形式)傳送之通訊；

「執行董事」指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助理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執行職位的董事；

「持有人」即指有關任何股份，登記名冊上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股東；

「港元」及「港仙」指香港當時的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指本公司股本中不時的股份正式註冊持有人；

「辦事處」即指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條例」即指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其包括的所有其他條例或任何取代的條例；另外，凡遇任何該等取代情況，本細則所提述條例的有關條文將指提述新條例的相對條文；

「繳足」即指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

「《前條例》」指2014年3月3日前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登記名冊」即指本公司的股東登記名冊；

「印章」即指本公司的公章及／或本公司證券印章或任何根據條例容許擁有的法定印章；

「秘書」包括臨時、助理或副秘書及任何由董事會委任其執行本公司秘書職務的人士；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書面」指書寫、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印刷、打字或以其他形式製作，包括任何代表文字之可見形式，或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任何代替書寫之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

凡提述文件之簽署，其範圍包括親筆簽名或蓋章，或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電子或任何其他簽署方式；

凡提述文件，包括任何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之可見資料，無論資料是否以實物形式存在；

當採納本細則或任何部分時，當時的現行條例所界定的任何文字或詞句，於本細則或其部分(視乎何屬情況而定)將具有相同意義，但「公司」一詞，在文義許可下，將包括任何在香港或他處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團體；

有關「Chairperson」或「chairperson」(主席／董事長)之提述，亦包括「Chairman」、「chairman」、「Chairwoman」或「chairwoman」(視乎情況而定)；及

凡須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決定的事宜，若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將同樣有效；及

會議的法定人數可為一人時，則對會議的提述不得視作需要多過一人出席。

註冊辦事處

3. 辦事處應設於由董事會不時指定在香港的地方。

股份權利

4. 符合對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所授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規定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在發行時可附有不論是在股息、表決、資本退還或其他方面的優先、遞延、合資格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而該等權利或限制可由本公司藉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沒有任何該等決定，或該等決定沒有作出特別規定，則可由董事會決定。
5. 在條例及任何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持有人之特別權利的限制下，任何股份可按其本身條款或本公司或股東的選擇下獲贖回。董事可決定贖回股份的條款、條件及方式。
6. 本公司可行使任何授予本公司的權力或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不時容許的權力，以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或為了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的目的或與此有關的事項，以貸款、擔保、提供抵押品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提供財務資助；及如本公司收購本身的股份，本公司或董事會無須按比例選擇將收購的股份，或按相同類別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按他們及其他類別的股份的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其他特別方式，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授予的股息或股本權利選擇將收購的股份，惟任何該等收購或財務資助必須按照條例或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不時發出的任何有關規則或規例作出。就本細則而言，「股份」一詞包括股份、認股權證及本公司不時發行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

權利的修改

7. 在條例之規限下，最少佔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75%的持有人，書面上同意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個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不時變改或取消任何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盤)。本細則對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除作有必需修改外，將適用於任何該等個別股東大會，務求已有最少合共持有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三分一的兩個持有人親身(或倘持有人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派代表作為必需的法定人數；該類別每一股份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以一股一票方式投票(及倘若持有人委派代表，該持有人將被視為僅持有代表獲授權行使投票權涉及之股份，而代表僅可以一股一票方式投票)，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親身(或倘持有人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派代表可要求投票表決。在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續會，一位持有人親身(或倘持有人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派代表即成為法定人數(不論其持有多少該類別股份)。

8. 除非該等股份的附帶權利或發行條款有明文規定，否則於設立或發行更多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時，不得當作修改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特別權利。

發行股份

9. 在條例及本細則之規限下，(a)本公司可按條例所列的一種或多種方式更改其股本(惟須遵守條例的適用及相關條文)；及(b)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無論其屬於最初或任何後增的資本)將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有權將其提呈要約、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並決定對象、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
10. 本公司有權於發行任何股份的有關情況下，行使條例所賦予或容許繳付佣金及經紀費的權力。
11. 除非有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命令或法律有規定，本公司將不承認以受託名義持有任何股份的人士，本公司亦不受任何途徑約束或要求其承認(即使已就此發出通告)任何股份的平衡法上、或然、未來或不完整權益，或任何零碎股份的利益(本細則或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或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對註冊持有人的所有股份擁有絕對權利者除外。
12. [特意留空]

股票

13. 凡姓名已記入登記名冊作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每位人士，均有權無須繳費而在股份配發兩個月內或提交轉讓文件後10個營業日內(或發行的條款所規定的其他期間內)，獲發給包括其名下任何一個類別全部股份的一張股票，但如就第一張股票以外的每張股票繳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費用，則有權獲發給每張包括其名下一股或多於一股股份的多張股票。如股份由數人聯名持有，向數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一人交付一張股票，即已作為充份交付股票予各聯名持有人。已將名下登記持股量的部分股份轉讓的股東有權無須繳費而就其餘下的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14. 在條例之規限下，若股票有損毀、殘舊、破損、遺失或銷毀，在繳交不超過港幣2.50元的費用(或聯交所當時批准的較高金額)及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如有)下，包括提交證據及彌償保證，繳付任何額外費用及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預備該等彌償保證時所耗費的任何額外費用及合理實際開支，可獲得補發，又在股票有損毀或已殘舊的情況下，得先交回舊有股票予本公司方可獲補發。
15. 除非當時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另有規定，所有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其他證券的各類票據(不包括配股通知書、以股代息證書及其他同類文件)須(a)遵照條例第126條加蓋印章；或(b)按條例及／或上市規則允許或規定的其他方式簽立，倘以該印章簽發，則

無須任何人簽署。此外，董事會亦有權在一般或特別情況下以決議案決定任何該等股票上的任何簽署，無需親筆簽署，而可以機械方式或系統代替。

留置權

16. 就每股股份(非繳足股款股份)須繳的所有金額(不論是否現時應付)，本公司將對該股份擁有第一及優先留置權。本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將伸延至該股份的所有應付股息及分派。董事會有權隨時在一般或任何特別情況下放棄既有的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完全或部分豁免受本細則的條文限制。
17. 本公司可以董事會認為適合之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股份，但除非留置權所涉及之若干款項現時須予履行，否則不得出售上述股份；而向當時股份持有人發出書面通告，表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之該筆款項及知會其出售股份欠繳意圖後14日內，亦不得出售有關股份。
18. 就本公司出售附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在支付所有成本後所得款項淨額須用作或用於支付或償還有關留置權之債項或債務，只要上述各項現時應予支付，而任何剩餘款額(以該出售前存在於該等股份中現時尚未到期應付之債務或負債之或有留置權，及倘本公司要求放棄以註銷所售股份之股票為準)應支付予在該出售時有權獲得該等股份之人士。為促成任何有關出售事宜，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將已出售之股份轉讓予股份之買主，並以買主之名義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買主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買主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到影響。

催繳股款

19.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尚未繳付而依據發行條款無需於由或根據該發行條款指定日期支付之股款，及各股東應(本公司須於至少14日前向股東發出載有付款時間及地點之通知)按指定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所催繳股款。催繳可由董事會決定撤銷或延後。被催繳股款人士均有責任就此繳付股款，而無論有關作出催繳之股份其後被轉讓與否。
20. 催繳股款可以分期付款，並於董事會批准催繳的決議案獲得通過時，即視作正式催繳論。
21. 股份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個別負責繳付全部催繳股款。
22. 若有關人士未能在指定繳款當日或以前繳付催繳股款，則須繳付利息。利息由指定繳款日起至實際繳款日止。利率由董事會決定，但年息不准超過15%，董事會有權豁免所有或部分應繳的利息。

23. 根據發行股份之條款於配發時或任何指定日期應付之任何款項，就本細則而言將被視為正式作出催繳及獲通知及須於根據有關條款須予付款之日支付。倘未能支付股款，本細則中所有有關利息、沒收或其他之條文將會適用，猶如有關款項已透過正式催繳及發出通知後成為應付款。
24. 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25.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之情況下，向任何股東收取彼等願意就其所持有之任何股份預繳未催繳及未繳或分期股款之所有或部份應繳款項，並會就所有或任何預繳股款(直至除預繳外之該等款項現時須予支付為止)按董事會與預繳該款項之股東可能釐訂利率(不超過年利率15%，除非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另行指定)支付利息。

沒收股份

26. 若持有人未能在指定日期繳交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董事會有權通過發予通告，要求該股份持有人一併繳交未繳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連同應計的任何利息。
27. 通告須另外列明要求繳交款項的期限(須不少於通告書日期起計14日)及地點，並列明若未能在該指定日期或以前及指定地點繳款，應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的有關股份將可予沒收。董事會有權接受持有人放棄任何可予沒收的股份，在該情況下，本細則所指的沒收將包括放棄。
28.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通知涉及之股份於其後但在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所有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及利息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於沒收前所有已宣佈但仍未實際支付之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息。
29. 如任何股份遭沒收，本公司須向於沒收前身為股東之人士發出沒收通知，但沒收事宜概不會因疏忽或沒有發出上述通知而以任何方式失效。
30. 直至按照條例的規定註銷前，經沒收的股份應視為本公司的財物，本公司有權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形式，將其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處理方式交予其被沒收前的持有人或權益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但在出售，重新配發或處理以前，董事會有權在認為適當條款下隨時廢止該項沒收權。

31. 被沒收股份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而雖然已被沒收股份，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被沒收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應付款，連同由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日期止期間以股份發行條款指定之利率或(倘無指定利率) 年率20%(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之較低利率) 計算之利息，而本公司可強制性要求付款而無須就股份於沒收之日之價值或就處置股份所收之代價作出任何折讓。
32. 由本公司董事或秘書作為聲明人作出有關股份已於聲明所載日期被正式沒收之法定聲明，應為其中所聲明事實之最終憑證，可推翻所有聲稱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之聲明。本公司可收取就任何出售、再次配發或處置股份而支付之代價(如有)，及董事會可授權若干人士向獲得出售、再次配發或處置股份之人士轉讓股份，而彼將因此登記為股份持有人且無須辦理認購申請或支付購買款項(如有)，其股份所有權亦不會因沒收、出售、再次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過程之不合規則或無效而受到影響。

轉讓股份

33. 在本細則適用的限制下，任何股東皆有權以一般普遍形式的轉讓文件或經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轉讓其所有或部分股份，該轉讓文件可親筆簽署，或倘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立。
34. 股份轉讓文件應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本人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酌情在其認為適合的任何情況下免除承讓人在於轉讓文件上簽署。除上一條細則所規定者外，董事會可普遍地或就個別情況，按轉讓人及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簽署之轉讓。轉讓人仍視作股份持有人，直至承讓人姓名登記於登記名冊為止。本公司有權留存所有已登記的轉讓文件。本細則中的任何條文並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放棄其獲配發股份或暫定獲配發股份從而使其他某些人受惠。
35. 董事會可拒絕登記任何並未繳足股款股份的轉讓。
36. 董事會亦有權拒絕登記任何轉讓；除非：
 - (a)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份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據證明轉讓人作出有關轉讓的權利，或除轉讓人以外的人士代轉讓人作出該項轉讓權利的證據，已一併遞交至辦事處，或董事指定的其他地點；
 - (b) 轉讓文件只涉及一個類別的股份；及
 - (c) 在轉讓予聯名持有人時，承讓的聯名持有人數目不超過4人。

37.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某股份的轉讓：
- (i) 轉讓人或受讓人可要求得到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及
 - (ii) 有關轉讓文書須歸還提交的轉讓人或受讓人，但如董事會懷疑建議的轉讓可能具欺詐成份則除外。
- 37A. 凡轉讓文書於某日遞交予本公司，按照細則第37(ii)條規定，該轉讓文書須在該日期後的兩個月內連同拒絕登記轉讓的通知歸還。
- 37B. 如轉讓人或受讓人根據細則第37(i)條提出要求，董事須在接獲要求後的28日內：
- (i) 將一份述明拒絕理由的陳述書，送交提出要求的轉讓人或承讓人；或
 - (ii) 登記有關轉讓。
38. 本公司有權在登記任何轉讓或其他有關或影響任何股份所有權的其他文件或在登記名冊上對任何股份作出任何登記時收取不超過港幣2.50元的費用(或聯交所當時批准的較高金額)。

股份傳轉

39. 倘某股東身故，則唯一獲本公司認可於身故者股份中擁有權益之人士須為一名或多名尚存者(倘身故者為聯名持有人)及身故者之遺囑執行人或遺產承辦人(倘身故者為唯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但本條所載之任何規定並不解除已故持有人之遺產就彼單獨或聯名持有之任何股份所涉之任何責任。
40. 任何人士如因某股東身故或破產或依法而享有某股份之權益，可按照下文規定並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後，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提名若干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受讓人。因此享有權益之人士如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須向本公司遞交或寄發由其簽署之書面通知，說明其已作出如此選擇。倘該人士選擇以其代名人義登記，則須簽署將有關股份過戶至其代名人之轉讓文件以表明其選擇。與股份過戶權利及股份過戶登記相關之該等細則之所有限定、限制及條文均適用於上述任何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猶如股東並未身故、破產或並無導致過戶之其他事件發生，且有關通告或過戶文件是由該股東簽署之股份過戶文件。
41.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依法而享有股份權益之人士，應(在就此提供董事會可能不時要求之所有權憑證後)有權享有或放棄有關該等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惟該人士不可就有關股份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通告或出席大會或於會上投

票或，除上述者外，就該等股份行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特權直至彼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董事會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任何該等人士選擇本人登記為股份持有人或轉讓股份，且倘上述人士於發出後60日內未遵守通知，董事會其後可拒絕支付有關該等股份之所有股息及任何其他款項，直至通知之要求獲遵守為止。

初步股本及修訂

42. (a) [特意留空]

(b)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方式增加股本，有關數額將分為決議案所規定金額之股份。

43. 在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增加股本之決議案，釐定新股份或任何新股可於第一時間向任何一類或多類股份之當時持有人，按彼等各自所持股份數目之比例提呈發售，或制定任何其他有關發行新股之規定。新股份須受本細則有關留置權、催繳股款、沒收、轉讓、過戶及其他方面之條文規限。

44. 本公司可不時以普通決議案：

(a) 將其所有或任何股份兌換為數目較大或較小的股份；

(b) 取消在決議案通過日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或已遭沒收的任何股份；或

(c) 按條例第170條規定以任何其他方式修改其股本，

本公司亦可以特別決議案：

(d) 在法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之規限下，以任何形式削減其股本。

董事會可以任何其認為權宜之方式解決本細則(a)段下兌換出現之任何問題，特別可發行任何零碎股票或安排出售代表該等零碎部份之股份，及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按其權利比例派發予原有權獲發零碎股份之人士；而就此董事會可授權某些人士轉讓代表零碎部份之股份予買方或按股份買方之指示進行轉讓。而受讓人並無責任確保購股款項妥為運用，且有關出售程序如有任何不當或無效之處，受讓人於股份之所有權亦不受影響。

股東大會

45. 董事會須按條例規定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如兩處或以上的地點，則利用任何技術以使身處不同地點的股東於會上聆聽、發言及投票)召開而本公司應舉行股東大會作為股東周年大會。本公司任何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股東大會應視作股東特別大會。

46. 董事會可隨時在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根據條例的規定，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仍未能應要求召開，則要求人士可另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通知

47.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為期不少於21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長期間)的書面通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會議須以為期不少於14日(或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較長期間)的書面通知召開。通知期將不包括送達或被視作送達的日子及發出之日，並須指明會議的地點(倘會議在兩個或以上地方舉行，則會議通知須註明主要會議地點以及會議的其他地點)，日期及時間，以及會上處理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知應指明會議為周年大會，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不論是否特別決議案)的通知則須包括決議案通知以及載有一項陳述包含為顯示該決議案目的之合理必要之資料及解釋(如有)，且倘若於會上擬提呈特別決議案，通知須指明其有意提呈特別決議案以及決議案的全文。各股東大會通告應以下述方式向全體股東以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除非該等股東根據本細則條文或發行其所持股份之條款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

儘管本公司的會議在少於本細則指定的通知日期內召開，該會議若有下述人士同意將視作為正式召開：-

- (a) 在召開股東周年大會而言，所有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及
 - (b) 在其他會議而言，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而合共持有全體股東於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
48. 若因意外而遺漏給予會議通知或(在投票代表委託書連同通知一起發出的情況下)因意外而遺漏發予投票代表委託書或有權收到但未收到會議通知或投票代表委託書的情況均不能視作會議程序失效。

股東大會的議事程序

49. [特意留空]
50.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具備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惟委任或選舉主席並非會議處理事項之部份，故不受法定人數不足之影響。除本細則另行規定者外，在所有情況下，大會法定人數須為兩位親自出席(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

51. 若於指定召開大會時間5分鐘(或大會主席可決定等待不超過一小時之較長時間)內仍未達到法定人數，該會議若為應股東要求而召開者，即應解散；若為任何其他情況下召開者，則應延至大會主席可釐定之其他日期(於原召開日期後14日至28日內)舉行續會，時間或地點亦由大會主席決定，而於該續會上，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不論彼持有之股份數目)出席之一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倘會議被押後召開，本公司應發出最少7日之書面通告，以召集足夠之法定人數，並說明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不論彼持有之股份數目)出席之一位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
52. 每一位董事都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個別會議，並有發言權。
53. 每一股東大會應以董事長(如有)出任會議主席，若董事長缺席，則副董事長(如有)(兩者均根據本細則選出)出任或提名一名董事出任會議主席。倘若沒有該等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或兩者在指定開會時間5分鐘內均缺席，又或兩者皆不願意作為會議主席，且未有提名一位董事出任會議主席，出席的董事應選擇其中一人為主席。倘若只有一位董事出席，而其願意者，即可出任為主席。倘若沒有董事到會，或每一位出席的董事都拒絕出任主席，出席該會議而有權在表決時投票的人士將選舉其中一人成為大會主席。本公司可在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推選受委代表為股東大會之主席。
54. 大會主席在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股東大會同意下，可(及如受大會指示，則須)將會議延期至其他時間及地點舉行，惟於續會上，除引發續會之原有會議依法本應處理之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大會續期3個月或以上時，應如同召開原會議一般發出續會通告。
55. 除本細則明文規定外，無須就續會或續會所審議之事項寄發任何通告。

表決

56. 在已發行或當時可能持有之任何股份有關投票之特別條款及細則第66A條之規限下，於舉手表決時，任何親身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有權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有權就所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57. 受上市規則的規定(如有)所限，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除非(當宣佈舉手投票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要求時)有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根據條例，以下人士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合共佔所有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5%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之股東。

除非要求投票表決，且未有撤回有關要求，否則，大會主席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通過或一致或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否決決議案具有最後確定性，就此記錄於本公司會議紀錄為有關事實之最終憑證，毋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票數或投票比例之紀錄。

- 58. 倘投票表決獲正式要求，應以大會主席指示的方式執行，主席可委任監票人(其無須為股東)。經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將被視作大會決議案。
- 59. 如有關選舉大會主席或延會的問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該表決應即時進行。任何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問題可即時進行或依大會主席指示的時間(但須在提出要求的日後3個月內)及地點進行。除非主席以其他方式指示，以投票方式表決無需發出通告。
- 60. 除要求投票表決之議題外，投票表決之要求不得妨礙大會進行以處理任何事務，且在大會主席同意的情況下，於會議結束前或進行投票表決前(以較早者為準)任何時間，投票表決之要求可予撤回。
- 61. 投票表決時，可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投票代表投票。
- 62. 在投票表決時擁有多於一個投票權的人士，無需盡用其投票權或將所有投票權投相同票。
- 63. 倘若在股東大會的投票人數相等時(不論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該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64.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親自(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就聯名持有股份而於登記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
65. 任何被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頒令以患有或有可能患有精神紊亂或因其他理由而無能力管理其事宜的股東，可由在該情況下獲授權代其投票的人士代為投票(不論舉手或以投票方式表決)，而該人士亦有權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委派代表投票。令董事會滿意有關該人士擁有投票權的證據，應在遞交有效的委託投票代表的文件最後送遞限期前送到辦事處(或其他根據本細則指定遞交委任投票代表文件的地點)。
66. 除非董事會另外決定，未繳付本公司的催繳股款或其他有關本公司股份到期應付款項的股東，不得在股東大會中投票。
- 66A.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倘任何股東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任何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則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與該等規定或限制有所抵觸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在內。
67. 倘(i)對投票人之資格提出任何反對或(ii)任何不應計算或可能已遭拒絕之票數計算在內或(iii)任何應予計算之票數未計算在內，則該反對或失誤應不影響大會或續會對任何決議案作出之決定，除非該反對或失誤在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給出或提出反對票或發生該失誤之續會上當場提出或指出。任何反對或失誤應提交大會主席處理，及當大會主席認為該反對或失誤或會影響大會之決定時，方會影響大會就任何決議案作出之決定。大會主席對該等事項之決定應為最終及決定性決定。

投票代表

68. 委任投票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授權人以書面授權；如委任人為法團，則該份文書須蓋上印章，或由授權的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文件由高級職員代表公司簽署，則該高級職員將視為已獲得正式授權，可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就此出示其他證明文件，惟倘出現相反情況則除外。
69.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於舉手投票的情況下，必須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投票，而於投票表決的情況下，則須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委派代表投票。委派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委派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0. 委任代表的文件及(如董事會需要)授權書或依據其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需送遞辦事處(或在其召開會議通知，任何續會通知或連同該等通知寄出的文件指定在香港的其他地點)，而需於文件上指定投票人士擬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開會時間的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或如在要求投票表決超過48小時後方進行投票表決，則須於進行投票表決指定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如該委任代表的文件不依從上述送遞者，則視作無效。委任代表的文件在其簽立日期為簽署日期12個月屆滿後不再有效。送遞委任代表的文件不會阻止股東親身出席會議及在會上或投票表決中投票。
71. 委任投票代表文件必需用任何通用的格式或經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及若董事會認為需要，可連同任何郵遞或送達開會通知書送上會議上應用的委任投票代表文件的表格。委任投票代表文件被視為授權投票代表認為適當地在被委任投票的會議中的任何修正議決中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方式表決投票。除在委任投票代表文件載有相反規定外，該委任投票代表文件在有關會議的延會中亦為有效。
72. 不論作出投票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人士所獲授權已於早前終止，由受委代表或法團之正式授權代表作出之投票或要求之投票表決仍屬有效，除非本公司於作出表決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大會或續會開始前不少於48小時或(如在提出要求超過48小時後以投票表決)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前不少於24小時在辦事處(或召開大會之通告或隨通告發出之任何文件內指定遞交委任代表文件之香港地點)接獲該終止授權之書面通知。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73. (A)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或委託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本細則中所述之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應包括(除非文義另有規定)由正式授權代表以股東身份出席大會的法團。
- (B) 倘結算所或結算所之代名人為股東，則其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或另行根據其制定文件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惟倘授權多於一名人士，則該授權須註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條文如此獲授權之人士將有權

代表其所代表之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作為個別股東就特定數目及類別股份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C) 本細則中所述作為公司之股東之正式授權代表應意指該細則條文所授權之代表。

委任及免除董事

74.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以普通決議案另作決定，董事(不考慮替任董事)數目不得少於2位或多於21位。
75. 董事毋須具備持股資格。
76. 在本細則及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名額，但董事的總人數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因此超過本細則訂定的任何最高數目。
77. 在不影響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本細則之條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之權力及條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不時且隨時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成員，惟董事人數不得超過根據本細則釐定之任何董事人數上限。任何根據上文獲董事會任命之董事的任期僅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如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惟在決定於該大會上輪值告退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並不計算在內。
78. 在符合條例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免除任期末屆滿的任何董事(包括一名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不得影響任何合約項下之任何損失索償)，亦可(在本細則之規限下)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取代其位。任何據此獲委任之人士須猶如彼於獲委任以替代其位之董事最後被選為董事之日已成為董事一般，而須於同時間退任。
79. 除非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否則除退任之董事外，任何人士均沒有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合乎參選董事的條件，惟向辦事處送達有意建議推舉該名人士為董事之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示其願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除外。此等通知，應由寄發指定進行推選之股東大會之通告翌日(包括該日)起，至該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日期前7天(但不包括該日)止期間內送達。
80. 在不影響載於本細則任何取消董事資格的條文或輪席告退的條文的情況下，倘向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中提出由所有其他董事要求有關一名董事的辭任而所有其他董事的數目不少於3，則該名董事須離職。

取消董事資格

81. 在不影響載於本細則的輪席退任條文下，董事須在下述任何事件中離職，即：
- (a) 若董事(執行董事合約中排除辭職者除外)向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中呈遞書面通知要求辭職；
 - (b) 若其根據任何有關精神健康的法規而被視為精神不健全或病人而董事會決定其離職；
 - (c) 若其在沒有請假下，連續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不論其委任之替任董事有否出席)而董事會決定其離職；
 - (d) 若其破產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 (e) 若法例禁止其成為董事；或
 - (f) 若其根據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而不再擔任董事或根據本細則被免職。

董事輪席

82. 於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一的董事人數均須退任，惟儘管在本細則中任何與此相反的條文(如有)，及在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董事輪席退任的要求的限制下，各董事須至少每3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一次。
83. 每次退任之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的董事，如有超過一位董事乃上次在同一日重選獲連任，則告退之董事將以抽籤決定(除非他們之間另行達成協議)。每次退任之董事(包括人數及身份)乃根據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當日董事會之成員名單釐定，而於該通告日期後至會議結束前，即使董事人數或身份有變，概無董事須就此告退或免除告退。
84. 行將退任的董事有資格再獲重選。
85. 在本細則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在董事以上述方式退任的同一會議中，可選舉另一人填補其空缺。若無選出上述人選，則若行將卸任的董事願意繼任，該董事應視作被再獲重選，除非該會已明文決定不再填補該空缺或已向會議提交重選該董事的決議案而不獲通過。

執行董事

86.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助理董事總經理或持有任何職位或行政人員，並決定任期(受條例限制)及委任條款，並可撤銷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前述的該等撤銷或終止行動將不影響該董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對該董事就違反該撤銷或終止行動所涉及服務合約的任何索償。
87. 執行董事須收取董事可釐定及其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其之酬金(不論是以薪金、佣金、分紅或其他方式)。
88. (A) 各董事應有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並可酌情釐定辭任有關替任董事。倘若有關替任董事並非另一位董事，則除非之前經董事會批准以外，有關委任僅於批准後且須經批准方可生效。替任董事的任何委任或辭任須通過委任人簽署的書面通知方可生效，並提交予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或以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方式提交。倘若其委任人有要求，則替任董事應有權接收董事會或董事會下設成員會的會議通知(與委任彼之董事程度相同但代替該董事)並在有關程度上有權在委任彼之董事未親自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上作為董事出席及投票，而且一般有權在有關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委任人的所有職能、權力和職責，就有關會議的程序而言，本細則的條款應適用，猶如彼曾擔任董事。
- (B)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將(有關委任替任董事之權力及酬金則除外)須在各方面受本細則內有關董事之條文所規限，而其本人須為其行事及失責向本公司負責，且不得被視為其委任董事之代理人或以代理人身份為其委任人行事。替任董事除作必需修改外，有權猶如彼為董事般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彌償保證，惟其不得以作為替任董事之身份收取本公司任何袍金。
- (C) 每名出任替任董事之人士將有權為其所替任之每名董事投一票(倘其本身亦為董事，則指其本身以外之一票)。除非其委任通知書訂有相反條文，否則由替任董事所簽署之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決議案將如其委任人所簽署之決議案一樣，具有相同效力。
- (D) 若其委任人以任何理由終止為董事，其替任董事將按照事實本身應不再為替任董事，惟倘任何董事於任何會議上輪席或以其他方式退任但於是次會議上獲重選，則其根據本細則作出並在緊接其退任前生效之任何委任應猶如其沒有退任般繼續生效。

酬金及支出

89. 董事薪酬應為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金額。董事薪酬視作以日累計。
90. 每一董事可獲發回因來回及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其他作為董事有權出席會議的交通，酒店及附帶的支出，及所有因執行本公司業務或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務而正確及合理地耗費的支出。任何董事，在本公司要求下，前往或居留於其平常居留的司法管轄區外，以達到本公司的任何目的或履行一些董事會認為是董事一般職責以外的服務，可獲得由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不論是薪金、佣金、利潤分賬或其他形式），及該等額外酬金將會在任何其他細則訂定或根據其訂定的薪酬以外。

董事的利益

91. (A) 董事可在其董事職位以外，同時擔任任何其他獲利職務或崗位（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並可接受由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不論是薪金、佣金、利潤分賬或其他形式），及該等額外酬金將會在任何其他細則訂定或根據其訂定的薪酬以外。
- (B) 董事個人或其公司可以專業人士資格為本公司服務（核數師除外），並有權獲得提供專業服務的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般論。
- (C) 本公司董事可出任或成為任何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利益的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其他利益，而在遵守條例的情況下無須就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擁有利益而得到的任何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各方面皆合適的形式下，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贊成任何委任董事或任何一位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投票或發給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酬金的決議案。
- (D) 董事不能對任何有關其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獲利職務或崗位（包括安排、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能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
- (E) 凡考慮安排委任（包括安排、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該委任）兩位或以上的董事出任本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其他公司的獲利職務或崗位，應就每名有關董事提出

個別決議案，而每一位董事將有權對每項決議案投票，亦可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有關其個人委任者(或其安排、更改委任條款或終止委任)除外，及除非(如上所述在任何上述其他公司之職務或受薪職位)該董事擁有5%或以上權益。

- (F) 在條例及本細則下一段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被推薦或即將出任的董事不應因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不論是有關其任何獲利職務或崗位的任期，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形式，而被取消資格。而任何該等合約或該等董事在任何方面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將不失效，或該董事亦無須就該等合約或持有該等職位或受託關係而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福利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
- (G) 倘有關董事獲悉自己在本公司訂定或擬訂定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於任何方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應在董事會第一次開會考慮該交易、合約或安排時，聲明其利益的性質(假如該董事當時已知悉其利益)。假如該董事事後才知悉，則在其知悉後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隨後的第一次董事會會議聲明。聲明須根據條例作出。就此而言，倘董事對董事會發出一般性通知，並列明(a)其擁有某特定公司或商號的利益(以股東、高級人員、僱員或其他身份)連同該董事擁有的利益性質及程度，並應視作對本公司在通知日以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擁有利益，或(b)其應被視作對本公司於通知日期以後與某特定人士(而該人士與該董事有關連(該詞須按條例詮釋))訂立的交易、合約或安排擁有利益(於通知列明與董事關係的性質)，則應視作對任何該交易、合約或安排作出充份的利益聲明；但該通知須在董事會會議中發出(及其於該會議日期生效)或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發出(及在向本公司發出當日後第21日生效)的情況下方為有效。
- (H) 除非本細則另行有所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據其所知其本身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該項禁制並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i) 就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所借出之款項、或該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為本公司之利益而產生或承擔之責任，而給予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所訂立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 (ii) 本公司因本身之借債或債務而訂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藉此向第三者提供抵押，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作出全部或部分擔保或抵押；

- (iii) 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認購本公司根據任何給予股東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債券持有人或公眾或其任何階層之要約或邀請而發行或將會發行之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或包銷本公司任何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
 - (iv) 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權益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而在該等交易、合約或安排中，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僅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擁有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
 - (v) 任何有關其他公司作出的任何交易、合約或安排，而該董事及／或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在其中擁有權益，惟董事及／或其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又或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該公司之成員公司之投票權的5%或以上之公司則除外；
 - (vi) 採納、修訂或執行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之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之任何建議，且並無任何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獲提供有別於有關計劃或基金相關僱員之任何特權或有利條件；及
 - (vii) 任何有利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且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宜擁有類似給予僱員之利益，且並無任何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獲提供有別於有關安排涉及僱員之任何特權或有利條件。
- (I) 倘若及只要(但只有及只要)董事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任何類別的權益股本或其賦予該公司(或其權益及／或其任何聯繫人士的任何權益乃通過其獲取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股東5%或以上投票權，則該公司被視為董事及／或其聯繫人士擁有其5%或以上股權的公司。就本段而言，並不包括倘董事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任何股份而非擁有其實質權益，或只擁有任何信託中股份的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而若干其他人士則有權收取該股份的收入或其權益只是一個授權單位信託計劃中任何股份的單位持有人。
- (J) 凡董事以細則第91(I)條所述方式擁有某公司5%或以上權益，而該公司在一項交易、合約或安排中有重大利益，該董事將被視作對該交易、合約或安排同樣擁有重大利益。
- (K)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就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就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投票或計入法定人數內而出現問題，及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予計入法定人數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

交會議主席處理，而會議主席就該名董事所作之決定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本人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程度。倘若上述問題因會議主席引起，問題須由董事會決議案(該主席可計入法定人數但不得就該決議案進行投票)予以決定且該決議案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就該主席所知該主席的權益的性質或程度尚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

董事會的權力及職責

92. 除條例及本細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立的規則(並非與前二者的規定不協調者)另有規定外，本公司的業務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可支付成立及註冊本公司的所有支出，並可行使條例或本細則未有規定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中行使的所有權力(不論是否有關本公司業務的管理)，但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訂定的規則不會令事前的任何董事會行為無效。本細則所賦予的一般性權力將不受任何其他細則的特別權力所局限或限制。
93. 董事會可成立任何委員會或代理處，以管理本公司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事務，並可委任任何人士為該委員會的委員，及委任任何經理或代理人(尤其可(但沒有局限性)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為本公司的投資經理)並可釐定其薪酬。董事會可授予任何該委員會、經理或代理人任何可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職權及自決權，並附有再授權的權力，並可准許任何該等委員會的委員或其任何人填補該委員會的任何空缺及在有空缺情況下辦事。任何該等委任或轉授可在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下予以決定，又董事會可辭退根據前述規定所委任的任何人士，亦可撤銷或改變該等轉授，不過不知悉有關撤銷或改變而誠實地與該人士有交易者將不受影響。
94. 董事會可以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號或人士或浮動團體，不論是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指定者及為任何目的，為本公司的受權人，並附有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權力、職務及自決權(但不超過本細則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等)，任期及其他條件。任何該等委託書可包含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文以保障及利便與任何該受權人有交易的人士，及准許任何該受權人再授權其所有或部分的權力、職權及自決權。
9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將其所可行使的任何權力委託及授予董事，而此等權力可在與董事會本身權力相輔或排除董事會本身權力的情況下行使，並可不時撤銷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概無人士真誠地買賣及並無發出該撤銷或更改通知。
96.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所賦予有關擁有正式印章的所有權力，而該等權力將歸屬董事會。

97. 在條例的條文規限下，本公司可於任何地方存放其海外或本地或其他登記名冊。董事會可作出及修改其認為合適的有關於任何該等登記名冊的規則。
98. 所有支票、期票、銀票、匯票及其他文件，不論是否可以議付或轉讓，及所有有關付款予本公司的收據，應根據董事會不時以決議案決定的形式簽署、發出、接受、背書或作其他簽定，視乎情況而定。
99. 董事會應將以下資料在規定的簿冊中記錄為會議記錄或記錄：
- (a) 董事會對所有高級職員作出的委任；
 - (b) 董事會會議或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每一次出席的董事姓名；及
 - (c) 本公司所有會議、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董事會及其轄下的任何委員會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100. 董事會可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發放退休金、年金及其他津貼及利益予任何人士，包括任何現任或前任董事或其親屬，有關係者或受養人，又除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批准外，不得發放退休金、年金或其他津貼或利益(其他本細則的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予未曾出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獲利職務或崗位的現任或前任董事，或其他只以現任或前任董事的親屬、有關係者或受養人身份向本公司索償的人士。董事毋須就根據本細則所賦予任何種類的任何利益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又收取任何該等利益將不會令出任或即將出任本公司的董事喪失資格。
101. 董事會可行使所有本公司借款、擔保及按揭或抵押本公司所有或任何部分的事業、物業及資產(包括現時及將來)及未催繳資本的權力。在條例之規限下，董事會可發行債權證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債務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性的抵押品。
102. 董事會可以決議案形式行使條例所賦予的任何權力，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受僱或前度受僱人士作出準備金，在停業或轉讓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的所有或部分事業予任何人士的情況下可獲裨益。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103.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有關會議可在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規則容許下以親身、電話會議或其他適當方式舉行。

在任何會議中產生的問題須以大多數票作決定。倘票數相等時，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惟根據本細則，主席不允許投票或計入會議法定人數的情況除外)。董事可以(而秘書應在董事要求下)隨時召開董事會會議。

104. 董事會會議的通告，凡親身通知、口頭通知、書面方式向董事最後得知之地址或其就此用途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寄發通知，則視為已向該董事正式發出通告論。不在或即將離開香港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在其離港期間以書面方式向其最後得知之地址或其就此用途向本公司提供之任何其他地址向其寄發董事會會議通告，惟該等通告毋須於發出通告予在香港的董事前發出，又倘該董事未有提出上述要求，董事會毋須對當時不在香港的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董事可事前或事後放棄任何會議的通告。
105. 董事會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訂定，又除非董事會另有訂定，法定人數應為2人，方可進行議事。倘其他董事不反對及有不足法定人數之嫌，任何在董事會會議中停任的董事可繼續出席會議，以董事身份辦事及被計算在法定人數內，直至該會議結束為止。
- 105A. 在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規則之規限下，董事可以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董事會會議，而與會董事均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在所有適用法例、規例及規則之規限下，計算法定人數時以上述方式參與會議之人士當作親身出席。
106.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倘若及只要董事人數減少至低於由本細則所訂定或根據本細則所訂定的最少人數，則仍然在任的董事或縱使只得一名董事仍可處理事務。但如董事數目少於本細則所訂定或根據本細則所訂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位在任董事，則其可處理的事務只可以是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但不可處理任何其他事務。
107. 董事會可選舉一位會議主席及一位或多位副主席並決定其任期。倘並未選出該主席或副主席又或在指定開會時間後5分鐘內主席及副主席皆缺席，並且沒有提名其中一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與會的董事可選舉其中一人出任會議的主席。
108. 凡有足夠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將有權行使所有當時賦予董事會或其可行使的權力、職權及自決權。
109.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自決權，授予任何委員會，包括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人士，惟任何該等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需為本公司董事，且任何該等委員會之會議不構成法定人數作行使任何該等權力、職權及自決權之用途，除非出席者之大部分為本公司董事。任何根據上述情況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其獲授予之權力、職權及自決權時，必須遵守董事會頒佈之規則。

110. 任何包括兩位或以上委員的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將受本細則中有關限制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則約束，除非有關規則不適用及被董事會根據上文細則所頒佈的規則代替。
111. 一份由當時於香港的大部分董事(但人數必須足夠構成董事會會議法定人數)或當時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應猶如在董事會會議或(視乎情況而定)該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之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般具有有效性及效力。該等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一式多份的文件，而每份均由一位或以上的有關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簽署，但由替任董事簽署的決議案毋須亦由其委任人簽署，而倘其由已委任一名替任董事的董事簽署，則同樣毋須由替任董事以其職責簽署。在書面決議案由當時大部分於香港的董事簽署的情況下應在可行的情況下於該決議案的日期後盡快向全體當時有權接收董事會會議通知的董事發出一份由一名董事或秘書證明的該決議案以作記錄用途。儘管上文有所規定，但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若有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董事會將予考慮的事項中存有董事會認為重大的利益衝突，有關事項須透過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董事會決議案，而非採用書面決議方式處理。
112. 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任何以董事或委員會委員身份的人士的所有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的任何委員或前述的人士的有關委任有欠妥或該等人士或其中任何人被取消資格或已離職，皆屬有效，猶如每一該等人士乃經正式委任，具有資格及繼續出任董事或該委員會委員。

秘書

113. (a) 秘書應由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條款、酬金及其他條件下委任；董事會可辭去任何根據前述情況委任的秘書。
- (b) 董事會在所有管理本公司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限制下，應有權根據該等條款、權力及以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方式委任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諮詢者、顧問、榮譽高級職員、榮譽諮詢人、榮譽顧問(可能是或可能不是董事)。
114. 凡條例或本細則規定必須或准許由董事及秘書執行的事項，不得由同一人以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雙重身份下執行。

印章

115. (A) 董事須對每個印章作安全保管，在任何文書上加蓋印章時須獲董事會決議案之授權及(下文規定除外)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秘書或一名或多名董事會不時透過決

議委任之其他人士在蓋上印章的每份文件上簽署。即使上文有所規定，本公司可按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簽立文件為契據。

(B) 本公司發行的股份、股票、債權證或債權股證之每張證書必須蓋上印章或證券印章，惟通過董事會決議案之授權下，發行的證書可純粹蓋上印章或證券印章而毋須有關簽署或是以若干機械方法或系統印上或蓋上簽署。

(C) 本公司可行使條例就海外使用正式印章所賦予的權力及該等權力歸屬董事會所有。

股息

116. 在條例及以下列明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中宣佈根據股東在可分派的利潤所佔的權利付予股東股息，但宣佈的股息以不超過董事會所建議者為準。重估投資而產生的盈餘不得作股息。

117. 除非有關股份附帶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作規定：

(a) 所有股息應根據股份的已繳款項宣佈及支付。但就本條細則而言，未催繳而事先繳付的股款不得作股份已繳款項論；及

(b) 所有股息應根據已就股份繳交的款項及於派付股息的期間的任何部份內按比率分配及支付。

118. 董事會可不時在本公司情況許可下，支付中期股息予股東；亦可在其認為許可情況下每半年或在其他日期支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定期股息。倘若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支付中期股息予附有遞延權，或沒有優先權的股份，但在優先股股息有延誤時，不得派發中期股息予附有遞延權或沒有優先權的股份。倘若董事誠實地辦事，董事不須就賦予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因中期股息被合法地派予附有遞延或無優先權的股份而招致的損失負責。

119. 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予股東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扣除其根據本公司任何股份的催繳股款或其他原因必須繳付給本公司的所有到期款項(倘有者)。

120.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支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不須支付利息。

121. (A) 有關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建議派發或宣派的股息，董事會可在該股息的派發或宣派的事前或同時建議及宣佈如下：

- (i) 該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配發股份並以入賬列為繳足形式派發，但有權收取該股息(或部分)的股東將有權選擇現金以代替該配發。在此情況下，下列規定當適用：
 - (a) 任何該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予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列明其擁有的選擇權，並同時發出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的有效遞交地點及最後限期；
 - (c) 選擇權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
 - (d) 凡未正式行使現金選擇權的股份(「不選擇股份」)，不得以現金派發股息(或以前述配發股份方式派發部分股息)取代，應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該等不選擇股份持有人。為此，董事會應將本公司的任何儲備賬戶，或損益賬或其他董事會決定可作分派的款項的任何部分資本化並運用適當的金額，以繳足向不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的股份；或
- (ii) 有權收取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下列條文當適用：
 - (a) 該配發基準應由董事會決定；
 - (b) 董事會於決定配發基準後，應予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兩星期的書面通知，列明其擁有的選擇權，並同時發出選擇表格列明應遵守的程序，及填妥的選擇表格的有效遞交地點及最後限期；
 - (c) 選擇權可就附有選擇權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行使；
 - (d) 凡已正式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得以派發現金股息(或賦予選擇權的該部分股息)所取代，應根據前述決定的配發基準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予選擇股份持有人。為此，董事會應將本公司的任何儲備賬

戶或損益賬或其他董事會決定可作分派的款項的任何部分資本化並運用適當的金額，以繳足向選擇股份持有人配發及分派適當數目的股份。

(B) 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須與當時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等同，唯獨不得參與下列各項：

(i) 有關股息(或獲取或選擇獲取前述配發股份的權利)；或

(ii) 支付或宣派有關股息的事前或同時所支付、派付、宣派或宣佈的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非在董事會宣佈建議應用本細則(A)段(i)及(ii)分段條文於有關股息或其宣佈分派、紅利或權利的同時，董事會指定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所配發的股份可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C) 董事會可作所有其認為有必需或有利於實現根據本細則(A)段條文的任何資本化的行為及事項。董事會在適當時可全權訂立條文，處理零碎股份(包括規定彙集及出售所有及部分零散權益，並派發淨收入予有權擁有者，或不理會或使其整數化，或規定零散權益的利益屬本公司所有而不屬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所有有權益的股東與本公司簽訂協議，載明該資本化及有關的事項，又任何根據該授權而訂定的協議將視作有效及對所有有關人士具約束力。

122. 任何應以現金支付予股份持有人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把該支票或股息單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登記名冊上有關股份持有人排名最先者的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其地址。除非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每一張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將指定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在聯名持有人的情況下，根據登記名冊上有關股份的排名最先者的指定持有人作抬頭人，郵寄風險由有關人承擔，銀行兌現支票或股息單即證明本公司已有效清繳。兩個或以上的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人皆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持有的股份獲分派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資產，發出有效的收據。

122A. 在任何宣派股息的股東大會中，在董事會建議下，可以普通決議案指示有關股息可全部或部分以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分派，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的已繳款股份、債券或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該公司股份的購股權，或以上述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不論有否向股東提供收取現金股息的選擇權)，董事會如就有關分派遇上任何困難，董事會可酌情處理，尤其可發零碎股份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零碎股份或不理會所有零碎股份或將碎股整合為最接近之整數，並可就分派任何特定資產釐定價值，及可在落實

所釐定的價值後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分派，以達致公平分派，亦可將該指定資產賦予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信託人，並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發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據，而有關委任應具效力。在必要的情況下，須按照條例的條文將合約存檔，而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獲發股息之人士簽署任何該合約，而有關委任應具效力。

無人認領的股息

123. (A) 倘若向任何股東發送的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兌現，或倘若有關的股息單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則本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有關股東發送股息單。

(B) 本公司於宣派有關股息滿6年，本公司有權沒收任何股東未申索的股息。

124. [特意留空]

儲備

125. 董事會可於建議任何股息前，從本公司利潤中撥出其認為正確的款項作為儲備，董事會有自決權，運用該儲備作可正確應用本公司利潤的任何用途，在未運用於該用途前，亦有自決權，將儲備用於本公司業務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合的投資。董事會亦可將其認為為慎重起見不宜派發的任何利潤予以保留，而不將其撥入儲備內。

利潤資本化

126.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隨時及不時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所有當時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或其任何部分的結餘資本化，不論其是否可作分派。該款項將被撥出以同一比率派予在以股息形式分派情況下，有權獲得該股息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但不能以現金分派，只能用作付清當時股東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的未繳股款，或付清將配發及分派予該股東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本公司責任，或部分用於一種用途而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使上述決議案得以生效，但就本細則而言，任何代表未兌現利潤的儲備或基金，只可作支付即將分配予該等股東入賬列為繳足的未發行股份的用途。

127. 凡根據上條細則所作的分派出現任何困難，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合的情況下解決，更可發行零碎股份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議決分派應儘可能接近但並非為十足正確比率或不理會所有零碎股份，並可決定支付現金予任何股東以

協調所有當事人的權利，以董事會認為適合者為準。董事會可委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須或適當的合約，以達到上述目的，而該等委任應作有效及對股東具有約束力。

記錄日期

128. 儘管本細則另有條文規定且在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可訂定任何日期作為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而該記錄日期可在宣佈、支付或作出該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同時或之前或之後任何時間。

賬目記錄

129. 董事會應根據條例存放可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情況，及顯示及解釋本公司交易的賬目記錄。
130. 賬目記錄應存放在辦事處，或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在條例的規限下）。賬目應公開隨時給予本公司的高級人員查閱。任何股東（本公司的高級人員除外）除法例賦予權利或經董事會授權，不得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記錄或簿籍或文件。
131. (a) 董事須不時遵照條例規定，安排製備並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呈交綜合收益表、財務狀況表、集團賬目（倘有）、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條例規定之其他文件（倘有）。財務狀況表須由兩名董事代表簽署作實。董事認為適當時，亦可安排製備任何其他財務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財務報告摘要）。
- (b) 在第131(c)條規限下，須於大會召開前不少於21天，以郵遞方式將報告文件或（遵照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之規則）及按其所允許）財務報告摘要送達或送交本公司每位股東及債券持有人（如屬聯名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則為登記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按情況而定））之登記地址。如因意外未有遵行本細則規定，將不會引致有關會議之議事程序失效。
- (c) 本公司股東或債券持有人如按照條例及聯交所不時訂定之規則，同意把本公司於電腦網絡發佈報告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視作本公司已履行按條例須向彼等送交報告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之責任，則就本公司每位股東或債券持有人而言，本公司在符合條例之發佈及通知規定及聯交所不時訂定之規則下，於不少於股東

大會召開前21天於其電腦網絡發佈報告文件及／或財務報告摘要，即視作本公司已履行本細則第131(b)條規定之責任。

(d) 就本細則而言，「報告文件」及「財務報告摘要」與條例所界定之涵義相同。

核數

132. 核數師應根據條例委任及規管其職責。

通知

133. 本公司不論是否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細則均可以下列方式向本公司任何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按照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或本細則的條文有權接獲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任何其他人士提交或發出任何通知或文件：

(a) 以專人送達；

(b) 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

(c) 於最少一份英文報章及最少一份中文報章分別刊登英文及中文廣告，刊發時間應為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規定或允許而董事會視為適當者。有關報章須每天出版且在香港普遍流通，並為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允許作上述用途者；

(d) 按有關人士為收取本公司通告或文件而向本公司提供之電報或傳真號碼、電子號碼、電子地址、電腦網絡或網站，以電子通訊形式向其發出或傳送，惟有關通訊須根據並為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者；

(e) 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發佈，並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向有關人士發出通知，表示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已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形式可供在網絡上閱覽（「閱覽通告」）。閱覽通告可循本細則第133(a)、133(b)、133(c)、133(d)或133(f)所訂之任何途徑向有關人士提供；或

(f) 透過並根據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途徑，向有關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

134. 有關聯名股東所持股份之所有通告或其他文件，須向股東登記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送達或提交。以此方式送達或提交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均視作已充分送達或提交予有關股份之所有持有人。

135.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倘以郵遞送達或提交，則於裝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寄出後第二個營業日即視作已經送達、收妥或發出論，而證明裝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費、註明地址及投遞，即為已經送達或發出之足夠證據。經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裝載該通知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妥為預付郵費、註明地址及投遞之書面證明，即為送達或提交之確證；
- (b) 倘根據本細則第133(d)條所述以電子通訊或本細則第133(f)條所述方式送出、收妥或傳送，則於發送、收妥或傳送時作已經送達、收妥或發出論。根據本細則第133(e)條在本公司電腦網絡上發佈之通告或文件，於閱覽通知向合資格人士發出翌日作已經送達、收妥或提交論。經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送達、提交、發送、傳送或發佈等之事實與時間之書面證明，即為送達、收妥或提交之確證；
- (c) 倘以專人送達或提交，則於當面送達或提交時作已經送達、收妥或提交論。經本公司之秘書或其他高級人員或由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有關通告或文件已由專人送達、收妥或提交之書面證明，即為送達、收妥或提交之確證；及
- (d) 倘根據本細則第133(c)條規定以刊登報章廣告方式送達，則於該通告或文件首次刊登之日作已經送達論。

136. 倘有人按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同意只收取本公司通告及其他文件之英文或中文版本之其中一種(而不需兩者兼收)，本公司在妥為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規則)的情況下，按本細則所規定向該名人士送達或提交該種語文版本之通知或文件即已足夠，除非該人士已按條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向本公司發出或被視作已發出取消或修改其同意之通知，且有關通知將會影響該人士其後將會獲得送達或提交之任何通告或文件。

137. 若股東已去世(無論本公司已獲通知有關其死訊與否)，任何已向其發出或寄送的通告或文件均被視作已適當地向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

138. 透過法律的實施受讓或承讓股份或以其他方式獲得股份權利的人士，應受任何與股份有關的在其名稱及地址加入登記名冊成為股份註冊持有人前正式給予轉讓股份擁有權之人士的通知的約束。

毀滅文件

139. 本公司可毀滅：

- (a) 任何被註銷的股票，倘距離有關註銷日期已足1年；
- (b) 任何股息委託書或任何更改或取銷該委託的文件或任何改名或更改地址的通知書，倘該等委託書、更改、取銷或通知已由本公司記錄日期起屆滿2年；
- (c) 任何由登記日起計，已屆滿6年的股份轉讓文件；及
- (d) 任何記錄在登記名冊的其他文件，倘該文件由記錄首日起計屆滿6年；

又本公司得具結論性地假設每一如此毀滅的股票乃一有效及被正確地註銷的股票；每一如此毀滅的轉讓文件乃有效及具效力者，並經有效及具效力登記；每一如此毀滅的其他文件乃載有本公司簿籍或記錄上的詳情的有效及具效力的文件，但：

- (i) 本細則的上述條文只適用於按照條例規定及真誠地銷毀的文件，且本公司並沒有收到明確通知，指該文件與索償有關而須予保存；
- (ii) 本細則的規則不得解釋為施加責任於本公司應對於上述時限前毀滅任何該等文件負責或因未遵照上述(i)款的條件而負責；及
- (iii) 本細則有關毀滅任何文件的提述，應包含以任何形式處置的意義。

清盤

140. 倘本公司被清盤，經本公司以特別決議案許可及條例上要求的任何其他許可下，清盤人可將本公司的所有或部分資產(不論其是否包括同類型的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給所有股東，為此，更可為根據前述攤分的任何資產作公平的估價，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相互間應如何攤分。清盤人經上述許可下，可將所有該等資產或其部分以信託形式交予其認為適當並經許可的信託人，以裨益有連帶償還責任的人士；但不得強行要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償還責任的股份或其他資產。

彌償保證

141. 本公司的每名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高級人員及核數師，倘以該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高級人員或核數師的身份，對任何訴訟(不論刑事或民事)進行抗辯

而得直或獲釋，或根據條例而提交的有關申請獲得法院豁免其責任，則所引致的全部債務將獲本公司從其基金中賠償。

- 141A. 本公司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為本公司董事、執行董事、經理、秘書、高級人員或核數師或聯營公司董事購買及持有(a)就因其觸犯與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有關的疏忽、過失、失責、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聯營公司或任何其他方的法律責任的保險；及(b)就因其觸犯與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有關的疏忽、過失、失責、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民事或刑事法律程序中進行抗辯所招致之法律責任的保險。

就本細則第141A條而言，「聯營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指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

失去聯絡的股東

142. 於以下情況，本公司有權出售股東的任何股份或因身故或破產而轉移於他人的股份：
- (a) 12年期間就有關股份最少3次應付或作出股息或其他分派而期內沒有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提出申索；
 - (b) 本公司於上述12年期間屆滿時根據聯交所規定在香港廣泛流通的報章上刊登廣告，表明其出售上述股份的意圖；
 - (c) 於上述12年期間及本公司刊登上述廣告後3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接獲有關股東或人士的下落或其是否健在；及
 - (d) 在本公司同意下，向本公司股份當時上市的各證券交易所發出通告。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本公司可委任任何人士以轉讓人身份簽署上述股份的轉讓文件，而有關轉讓文件所具的效力等同於由股份註冊持有人或有關傳轉的人士簽署，至於有關股份及承轉人的擁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須受下述者所限)，本公司於收訖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前股東或上述原應有權收取股份的其他人士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並須將該位前股東或其他人士作為該等款項的債權人列入本公司賬目。有關債務概不受託於信託安排，本公司不會就此支付任何利息，亦毋須就其業務動用該款項淨額或將該款項淨額投資於董事會可能不時認為適宜的投資所賺取的任何金額作出呈報。出售有關股份當日起計12年期間後未申索的任何該等債項將成為不可收回，而本公司可隨即或隨時停止就有關債項之撥備入賬。

143. 就本細則而言，以海底電報或用戶直通電報或傳真傳送之信息或任何其他書面信息，倘聲稱由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發出，或由(倘股份持有人為公司)公司董事或秘書或正式委任之法定代理或授權代表代其發出，則於當時未有任何證明未能接收該信息之明確反證及按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所允許之情況下，可視為經該股份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文件或文據。

與條例之抵觸

144. (A) 不論本細則所載條文有任何規定，倘條例禁止採取任何行動，則不得採取該等行動。

(B) 本細則所載條文概無妨礙進行條例規定須採取之行動。

(C) 倘本細則的任何條文現時或其後變得與條例的任何條文不相符，則本細則將被視為不包括該條文，惟須以不相符的部分及不違反條例任何條文為限。